



# 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 
议程项目 6

A55/44  
2002 年 5 月 16 日

## 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2 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0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0 个会员国：

中国  
加蓬  
冈比亚  
加纳  
几内亚  
科威特  
马尔代夫  
俄罗斯联邦  
西班牙  
美利坚合众国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0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